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2021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8 次董事会会议。

(二) 2021 年度，4 次股东大会均有监事列席。

(三)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时间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签署北京中育贝拉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1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议案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1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3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13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23 日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收购资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慎决策，勤勉工作，忠于职守，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事情。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财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政策、制度和规定，认真按照财务制度、会计准则及时、准确地进行财务核算，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允的。

（三）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资产和出售资产的事项。

（四）关联交易行为

2021 年度，公司共发生如下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福建伯恩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采购物业管理服务，交易金额为 53.38 万元。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

（五）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公司发现存在以银行定期存单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或指定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但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发现违规担保事项后，监事会已于第一时间督促相关当事人其采取有效的措施积极筹集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以消除对公司影响。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2021 年度公司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方面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缺陷的确认及整改；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同时还会加强对重大投资、内部控制、公司财务等事项的监督检查，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确保公司内控制度及相关措施得到有效地执行，防范并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